

新《证券法》在投资者保护制度方面作出哪些安排？

摘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

答：新《证券法》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，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。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，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；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；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；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，证券公司不得拒绝普通投资者的调解请求；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等。尤其值得关注的是，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，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，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，按照“明示退出”“默示加入”的诉讼原则，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。

（免责声明：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）